

（上接B099版）

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何吉
电话：0813-8233659
邮编：643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复权复投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投票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复权复投授权委托书本人，但其授权内容与第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征集人：唐穆松
2024年4月8日

附件：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穆松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授权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征集事项投票委托书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结束。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证券代码：00128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工作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且不得超过1年。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完成。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期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1. 本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相加之和有差异，系因数值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4人，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须经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负责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且日前报监事会审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1788万股的1.76%。其中首次授予238.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7%；预留41.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9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A股普通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定向增发激励对象					
1	周华伟	董事长、总经理	15	5.36%	0.09%
2	许俊杰	常务副总经理	10	3.07%	0.06%
3	陈俊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2.67%	0.06%
4	张翼先	副总经理	8	2.81%	0.05%
5	刘福刚	副总经理	6	2.14%	0.04%
6	邓强江	副总经理	4	1.43%	0.02%
7	罗勇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43%	0.02%
8	陈劲华	财务总监	4	1.43%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6人）			177.20	62.20%	1.11%
合计			280.00	100.00%	1.76%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工作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且不得超过1年。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完成。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期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比例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含该日当日止）	50%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后的规定执行上述情形。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

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25元的价格购买或购买公司向其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48元的95.0%，为每股11.24元；

-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68元的90%，为每股8.34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每股11.25元。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经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需授予情况。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累计增长幅度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幅度不低于125%。

注：1. 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幅度不低于125%。

注：1. 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幅度不低于125%。

注：1. 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